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型網路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7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00505620 號函核准修正，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智慧型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經由智慧型網路系統提供多項服務之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提供下列服務項目及服務功能：

一、多功能受信方付費通信服務（以下簡稱多功能 080 服務）：

- （一）基本功能。
- （二）錄音應答功能。
- （三）依語音提示轉接功能。

二、電話投票服務：

- （一）現場式電話投票
- （二）非現場式電話投票。

三、大量播放服務

四、隨身碼服務：

- （一）發信功能。
- （二）受信功能。
- （三）用戶資料管理功能。
- （四）語音信箱功能。

五、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甲方為服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一項第五款付費語音資訊服務契約條款另定之。

第三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 080 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方式，及與相關業者協商進度辦理。

第四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

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

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

三、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

四、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機線設備欠缺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第十二條 乙方指定之多功能 080 服務受信電話非屬於乙方本身或其分支機構所有時，應先取得該受信電話用戶之同意。

前項所指受信電話，僅限租用甲方提供之機線設備，如有異動時，乙方應同時辦理多功能 080 服務之異動。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租用大量播放服務，其播放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時，應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隨身碼服務以供中華民國國民申請為原則，乙方以租用一個服務號碼為限。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部分異動事項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銷號或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欲申請異動服務，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十七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依法繼承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乙方如向其他固定網路業務經營者書面申請 080 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

第十九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原租用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依智慧型網路服務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本服務服務號碼轉讓他人時，其轉讓之行為對甲方不具效力。

第二十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時，甲方即予暫停通信，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乙方仍應照繳。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銷號。

第四章 服務號碼及電話號碼簿

第二十一條 本服務之服務號碼由甲方配用為原則，乙方申請指定或更換服務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得併入電信費帳單內收取。

第二十二條 本服務之服務號碼及密碼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二十三條 乙方退租或換選號後之服務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甲方如因技術需要，得將乙方所使用之服務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服務號碼依前條規定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

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定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多功能 080 服務後，得指定一個市內電話營業區域為其刊登區域。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時，所繳保證金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乙方終止本服務之租用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不足之數，乙方仍需繳納。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

第二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期，起租日之租費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乙方指定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惟乙方須於預定終止租用日前提出申請。

乙方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末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停止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一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二條 乙方欲將租用之 080 服務號碼轉讓他人使用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照繳。新用戶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知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仍需繳納保證金及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三十三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條被盜用、冒用、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且減收標

準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8	減收5%
8(含)以上-未滿12	減收10%
12(含)以上-未滿24	減收20%
24(含)以上-未滿48	減收30%
48(含)以上-未滿72	減收40%
72(含)以上	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六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之服務號碼及密碼如發現有被盜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視需要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更換服務號碼及密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服務號碼及密碼被盜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更換服務號碼及密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服務號碼及密碼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條 乙方冒用他人名義租用本服務經查覺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四十一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服務號碼及密碼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該服務號碼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租用電話投票及大量播放服務後，如任一服務號碼，單月之總通信次數未達一千次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終止該服務號碼之租用。

- 第四十三條 乙方租用隨身碼服務後，如一年內均無通信記錄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終止其租用。
- 第四十四條 本服務專供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乙方如有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予以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本服務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該服務號碼之使用。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號碼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五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契約規定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銷號。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有權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本服務，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 第四十六條 乙方違反智慧型網路服務營業規章及本契約之任一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暫時停止通信，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七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八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十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 第五十二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080。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_____（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